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A224-3

(自110年6月1日生效)

修正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<p><u>食道置放器(自110.6.1起生效)：</u> <u>符合下列情況之一：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 <u>不能執行 ESD 或食道切除的 T1A 病人。</u></li><li>二、 <u>符合經標準治療療程後，還有殘餘病灶。</u></li><li>三、 <u>早期食道癌不能接受標準治療，僅接受體外放射治療。</u></li><li>四、 <u>食道癌治療過後，局部復發，同時併有食道狹窄症狀。</u></li></ul>	無	本項新增。